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学生食堂米油采购配送项目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2025年9月

第一章:公开竞争比选公告

本次公开竞争性比选项目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学生食堂米油采购配送项目,该项目已由重庆市 交通职业学校批准实施,比选人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项目公开竞争性 比选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学生食堂米油采购配送项目
-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壁山区壁渝路329号(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校区)。
-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325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品限价及总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招标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服务需求

- (一) 采购需求
- 1. 一级大米: 预计年用量2500-2700袋, 25KG/袋。
- 2. 一级大豆油: 预计年用量540桶, 20升/桶。
- (二)质量要求
- 1. 大米必须达到一级籼米标准(GB/T 1354-2018),每批次大米需提供检测报告;
- 2. 大豆油必须符合现行GB/T 1535-2017《大豆油》标准,大豆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批次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 感官与包装要求:外观:米粒饱满、完整、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
 - 4. 包装与标识
 - 4.1包装

预包装产品,包装袋需标注品名、等级、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 预包装一次性塑料桶(20L),桶体无破损、渗漏。

4.2标识

标签须符合GB7718规定:产品名称、配料表(非转基因须醒目标注)、等级、净含量、SC编号、 生产批号、保质期(≥18 个月)、生产商及联系方式。

(三)运输

需使用食品级专用运输车辆,清洁、防雨、防潮、防污,专车专用,车厢清洁、定期消毒;运输温度≤25 ℃,避免日光直射和雨淋。

- (四)禁止散装油及分装油进入校园
- (五) 交货验收
- 1. 货到即验,票(合格证、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 2. 剩余保质期≥标注保质期的2/3;
- 3. 现场感官检验(色泽、气味、透明度)不合格立即更换
- (六)物资配送人员要求

物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明及提供无犯罪记录信息(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七) 复核要求

中标人应于每次送货时提供送货单,每次送货时由双方共同核对来货品名、数量、金额,并由比选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双方留档。

(八)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应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同时报食药监局,若造成刑事责任,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 中标人为了拉拢比选人工作人员私下送礼金、礼品、宴请或利用虚开发票等方法给比选人工作人员回扣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履约保证金也不退还。
 - 3. 货品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调换配送到位,不得影响正常开餐。
- 4. 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或突发情况,应保质保量的完成比选人临时增加的采购任务,确保正常开餐。
- 5. 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实际重量、单价与开据的送货单不相符(指不利于比选人),发现一次赔偿 一次多开据的金额。

(九)考核要求

比选人按每30天为周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考核分数基准分为100分。

- 1. 中标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
- 2. 中标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
- 3. 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80分为"不合格"等级,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比选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比选人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

检查具体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打分 (说明 扣分原 因)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人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进出货管理、防火防盗、卫生消毒、内部考核、人员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各项制度交由比选人备案。	无相关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5分。 制度未备案,每缺一项,扣2分。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成立服务机构、人员并执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将人员配置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岗位资格证书送达比选人备案,人员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新资料送达备案。比选人不定期抽查人员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缺少1人次,扣5分。 未按规定送达人员资料,每出现1次,扣2分。	
各类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卫生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等) 齐全,并向比选人备案、落实到人。	无岗位职责,每缺一项,扣5分。 职责未备案,每缺一项,扣2分。	
1. 中标人向比选人学生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 规格要求的优质货物。必须从符合规定资质 的单位或地点进货,有相关品牌合作协议及 资质证明材料等文件。产品证件(合格证、 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原材料验收时质量不符合要求,中标 人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后仍不 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影响比选人学生食堂正常开餐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2. 各类货物包装符合国家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有注册商标和 QS 标志等。	预包装产品验货时,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扣10分。	
3. 中标人须按比选人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比选人对货物提出质量和数量异议的,中标人无条件退换货。 4. 原材料验收时不得发生种类遗漏、斤两	无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视货物为不合格产品,每出现一次,扣10分。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	
	根安卫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人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进出货管理、防火防盗型制度,每缺一项,扣 5 分。制度,同时各项制度交由比选人备案。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成立服务机构、人员并执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将人员配置证书送人个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缺少 1 人次,担选人备案,从员变者的证书送人个定义,是一个人员的企在变更后 5 个,大规定送达人员资料,每出现 1 次,扣 5 分。和技术在人员配置情况。 4 类岗位职责(单位法人遗位职责、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卫生安全管理负员岗位职责、产品资本多案,每缺一项,扣 5 分。和 2 分。 4 类岗位职责、卫生安全管理负员岗位职责等)齐全,并向比选人等案、落实到人。 5 大人向的比选人等生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成企业的企业,并有一个人的企业的人员的工作。在要求,每缺一项,和 2 分。不会,并向比选人等生食堂提供符合规模,不会,要求,每缺一项,和 2 分。不会,并向比选人等生食堂提供符合规模,不符合要求,中标人不是要求,有担实现一次,和 10 分。资质证明材料等文件。产品定价格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6 大人无条件通数量异议的,中标格,现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和 10 分。 7 包装产品验货时,如未达到要求的货物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护的,对价分。 7 大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视货物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加 10 分。

	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	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5. 中标人要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未制定相应供货应急预案的,扣5分。	
لئد بناد	1. 中标人有进出库、退换货记录台账(包括品牌、品种、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计量单位、拟结算单价等货物内容)。		
各 类 台 账 记录	2. 中标人财会人员与比选人及时对账处理当月的配送清单(次月提交上月相应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送货单上价格与结算价格一致)。	不定期抽查,台账记录不全,视情节 轻重,扣 5-10 分。	
	3. 中标人有米油检验检测记录台账。		
	1. 中标人接到比选人学生食堂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及时备货,按时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并于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比选人学生食堂,不得延误。	货品没有按时配送到位,影响比选人 正常开餐,迟到 30 分钟内,每次扣 2 分;迟到 30-60 分钟的每次扣 3 分;迟到 60 以上 120 分钟以内的每 次扣 5 分;迟到 120 以上 180 分钟以 内的每次扣 8 分;影响开餐的(一次 扣 10 分。	
配送 要求	2. 中标人应及时向比选人学生食堂沟通、 反馈因特殊情况造成配送过程不畅或货品 无法及时送达的原因。	漏送、错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2分;因漏送、错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在2小时内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一次扣5分。	
	3. 中标人每次配送货品时送货单资料完整 并清晰	配送单信息不全(如配送单位、收货单位、配送人员等信息),及配送单货品不一致等。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服务要求	遵守比选人学生食堂的管理制度,并接受 比选人及学生食堂管理方的监督管理。	1、违反比选人和学生食堂管理方相 关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扣 5-20 分。 2、不服从比选人和学生食堂管理方 监督管理,视情节轻重,扣 5-30 分。	
其他	本考核标准中未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合同条款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最后得分:	

备注: 1. 根据配送费用结算周期实施日常考核工作,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

- 2. 考评计分为总分倒扣制,即基础分为100分,根据以上评分内容,如有违反按对应分值扣分,最多扣至0分。
- 3. 考核结果作为对配送公司日常工作的跟踪评估依据,并与支付结算费用挂钩。分值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达到80分(含80分)及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基本合格"等级,以90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100元;低于80

分为"不合格"等级,以80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200元。如有扣款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累计三次月 考核得分低于80分,比选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以上具体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比选人有权根据学生食堂配送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修订。

(十)食品质量事故

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比选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十一) 安全责任

物资配送期内中标人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第三方等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第二部分 招标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本次招标学生食堂米油采购配送项目的期限为1年,从签订合同日期算起。
- (二)配送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29号(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二楼学生食堂库房)。
- (三)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325人民币。

序号	口米	等级	+111 +12	单品限价	最高限价
万写 	品类	寺纵	规格	(元)	(元)
1	大米	一级	25KG	125	325
2	大豆油	一级	20L	200	020

注:最高限价为双限,报价时不能超过单品限价,也不能超过总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给出的限价结合市场、企业自身情况等条件自主报价。

(四)报价要求:

-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购配送含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食材费、货物费、人工费、管理 费、劳务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学校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后在满足服务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期内的价格都不做上浮(比选申请 人投标时自行考虑人工费和材料费的涨跌风险)。

(五)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缴纳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 结算方式

- 1. 每月结算一次,当月产生的费用,在次月核对无误后支付。
- 2. 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合同单价*数量*(1-0.6%)-考核扣减(如有)。
- 3. 比选人支付比选申请人配送物资费用时将扣除支付费用0. 6%费用,该0. 6%费用性质为承担校园一卡通手续费的销售折让。
- 4. 如同质产品结算价格高于比选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采购价格,则以比选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采购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 5.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内的金额执行,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金额执行,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比选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七) 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商务需求及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2. 如供应商所供大米或大豆油受市场影响,或者食堂用餐人员普遍反映口感不佳,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产品,所更换产品质量、口感和价格不能低于现供产品。(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详细约定。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含销售预包装食品);
- 2.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备案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图;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财务要求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信誉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 2. 比选申请人需出具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未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以及比选申请人未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一)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二)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 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 (三)若比选申请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 (四)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请于挂网时间起至公开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

(http://cggsbid.cegc.com.cn:7900) 和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官网

(https://www.cqjtedu.com/)上发布的本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中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二)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 (http://cqgsbid.cegc.com.cn:7900)和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官网 (https://www.cqjtedu.com/)上同时发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标书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9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公开竞争性文件必须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综合办公楼512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

- (一)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 (二)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9日, 上午10:30(北京时间)
- (三) 开标地点: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综合办公楼512室。

八、评标

我单位负责组织对各参加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本项目评分标准表进行评审。

九、其它要求

- (一) 比选申请人承担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
- (二)比选申请人对竞标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三)比选申请人如在竞标过程中存在造假、贿赂招标组织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和不公正 竞争行为,经查实将取消竞标或被委托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比选申请人在领到招标文件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均可就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十、投标无效条款

比选申请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或符合性要求的。
- (三) 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或负偏离)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文件的内容出现涂改痕迹或除签名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电脑打印的。
- (七)资格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招标人无法确认其内容,比选申请人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 携带原件备查的。
 -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终止招标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地 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29号

联系人: 傅老师

联系电话: 18983156813

异议处理部门:校长办公室

异议处理联系电话: 023-41639826

第二章 资格审查条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含销售预包装食品);
- 2.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备案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图;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以上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出具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未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以及比选申请人未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注: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分标准后附表

本次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方法等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集中, 未集中在此评标办法内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或否决投标)的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规定的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任何否决投标条款的依据只能来源于本章节的内容。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详见后附的评分标准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处按比选文件格式相应位置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委托代理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规定
3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样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单品报价和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5	评标结果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表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

评审小组会将根据以下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A)	40分				
		1.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			
1. 产品质量与		可证》复印件及年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IS09001质			
标准	5分	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小1庄		需在有效期内),两项均提供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得2			
		分;均未提供得0分。			
		比选申请人需在投标时提交所投米油产品的批次检测报			
2. 产品质量验		告,报告检测机构需具备CMA资质,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证	5分	且关键指标优于标准要求以上得5分;检测结果全部合			
kii.		格但无优于标准指标得3分;检测结果存在1项不合格得			
		0分。			
		1. 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地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			
		同)得5分,无仓储证明得0分。			
3. 企业产能与	10分	2. 提供与3家米油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得5分;			
保障	10)]	提供与2家米油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得3分;提			
		供与1家米油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得1分;无合			
		作协议得0分。			
4. 配送服务方	10	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服务方案(10分)			
案	10	配送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一般的得7 分,差的得3分。			
5. 质量及安全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10分)			
保证措施方案	10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操作性强得10分,一般的 得7分,差的得3分。			
商务部分(B)	10分				
		比选申请人为一般纳税人的且提供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			
1 加铅人次压	107	格证明得10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且提供有效的小规模			
1. 纳税人资质	10分	纳税人资格证明得5分;未提供有效纳税人资质证明文			
		件得0分。			
价格部分(C)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以满足招标需求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 总价(大米+大豆油总价)的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得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 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技术部分 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价格部分得分	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学生食堂配送米油服务合同(格式)

甲方: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米、油类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 (二) 合同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 (三)服务周期:1年。
- (四) 合同品类、名称、规格、金额:

序号	品类	商品名称	规格	金额
1	大米	**大米(一级)	25KG	
2	大豆油	**大豆油一级	20L	

采购配送含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食材费、货物费、人工费、管理费、劳务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学校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 (一)乙方配送的物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 (二)供货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备案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食品 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由于甲方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条 物资配送地点

物资配送地点: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二楼学生食堂库房

第四条 物资配送要求

- (一)质量要求
- 1. 大米必须达到一级籼米标准(GB/T 1354-2018),每批次大米需提供检测报告;
- 2. 食用油必须符合现行GB/T 1535-2017《大豆油》标准,大豆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批次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二) 感官与包装要求

外观: 米粒饱满、完整、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

(三)包装与标识

1. 包装

预包装产品,包装袋需标注品名、等级、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预包装一次性塑料桶(20L),桶体无破损、渗漏。

2. 标识

标签须符合 GB 7718 规定:产品名称、配料表(非转基因须醒目标注)、等级、

净含量、SC编号、生产批号、保质期(≥18 个月)、生产商及联系方式。

(四)运输

需使用食品级专用运输车辆,清洁、防雨、防潮、防污,专车专用,车厢清洁、定期消毒;运输温度≤25 ℃,避免日光直射和雨淋。

- (五)禁止散装油及分装油进入校园
- (六) 交货验收
- 1. 货到即验,票(合格证、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 2. 剩余保质期≥标注保质期的 2/3;
- 3. 现场感官检验(色泽、气味、透明度)不合格立即更换
- (七)物资配送人员要求

物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明及提供无犯罪记录信息。

(八) 复核要求

乙方应于每次送货时提供送货单,每次送货时由双方共同核对来货品名、数量、金额,并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后双方留档。

(九)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应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同时报食药监局,若造成刑事责任,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2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2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用餐。
- 3.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的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 4. 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 乙方应在2小时内调换配送到位, 不得影响正常开餐。
- 5. 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或突发情况,应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临时增加的采购任务,确保正常开餐。
- 6. 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甲方解除合同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 7. 乙方提供的货品实际重量、单价与开据的送货单不相符(指不利于甲方),发现 一次赔偿一次多开据的金额。

第五条件考核要求

甲方按每30天为周期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数基准分为100分。

- 1. 乙方考核分数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
 - 2. 乙方考核分数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
- 3. 乙方考核分数低于80分为"不合格"等级,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打分 (说明 扣分原 因)
規章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人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进出货管理、防火防盗、卫生消毒、内部考核、人员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各项制度交由比选人备案。	无相关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5分。 制度未备案,每缺一项,扣2分。	
从业人员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成立服务机构、人员并执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将人员配置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岗位资格证书送达比选人备案,人员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新资料送达备案。比选人不定期抽查人员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缺少1人次,扣5分。 未按规定送达人员资料,每出现1次,扣2分。	
岗位 职责	各类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卫生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等) 齐全,并向比选人备案、落实到人。	无岗位职责,每缺一项,扣5分。 职责未备案,每缺一项,扣2分。	
	1. 中标人向比选人学生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 规格要求的优质货物。必须从符合规定资质 的单位或地点进货,有相关品牌合作协议及 资质证明材料等文件。产品证件(合格证、 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原材料验收时质量不符合要求,中标 人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后仍不 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10分; 影响比选人学生食堂正常开餐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20 分。	
原材	2. 各类货物包装符合国家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有注册商标和 QS 标志等。	预包装产品验货时,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扣10分。	
料来 源及量保证	3. 中标人须按比选人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 比选人对货物提出质量和数量异议的,中标 人无条件退换货。	无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视货物为不合格产品,每出现一次,扣10分。	
	4. 原材料验收时不得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 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 5. 中标人要制订供货应急预案, 明确各种因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5. 中称入安制订供员应急顶条,坍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未制定相应供货应急预案的,扣5分。	
各 类 台 账 记录	1. 中标人有进出库、退换货记录台账(包括品牌、品种、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计量单位、拟结算单价等货物内容)。	不定期抽查,台账记录不全,视情节 轻重,扣 5-10 分。	

	2. 中标人财会人员与比选人及时对账处理当月的配送清单(次月提交上月相应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送货单上价格与结算价格一致)。 3 中标人有米油检验检测记录台账。		
	1. 中标人接到比选人学生食堂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及时备货,按时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并于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比选人学生食堂,不得延误。	货品没有按时配送到位,影响比选人正常开餐,迟到 30 分钟内,每次扣2分;迟到 30-60 分钟的每次扣3分;迟到 60 以上 120 分钟以内的每次扣5分;迟到 120 以上 180 分钟以内的每次扣8分;影响开餐的(一次扣10分。	
要求	2. 中标人应及时向比选人学生食堂沟通、 反馈因特殊情况造成配送过程不畅或货品 无法及时送达的原因。	漏送、错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2分;因漏送、错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在2小时内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一次扣5分。	
	3. 中标人每次配送货品时送货单资料完整 并清晰	配送单信息不全(如配送单位、收货单位、配送人员等信息),及配送单 货品不一致等。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服务要求	遵守比选人学生食堂的管理制度,并接受 比选人及学生食堂管理方的监督管理。	1、违反比选人和学生食堂管理方相 关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扣5-20 分。 2、不服从比选人和学生食堂管理方 监督管理,视情节轻重,扣5-30 分。	
其他	本考核标准中未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合同条款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最后得分:	

备注: 1. 根据配送费用结算周期实施日常考核工作,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

- 2. 考评计分为总分倒扣制,即基础分为100分,根据以上评分内容,如有违 反按对应分值扣分,最多扣至0分。
- 3. 考核结果作为对配送公司日常工作的跟踪评估依据,并与支付结算费用挂钩。分值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达到80分(含80分)及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基本合格"等级,以90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100元;低于80分为"不合格"等级,以80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200元。如有扣款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累计三次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比选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4. 以上具体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比选人有权根据学生食堂配送工作实际情况进行

增减、修订。

第六条 食品质量事故

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甲方解除合同,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 (一)每月结算一次,当月产生的费用,在次月核对无误后支付。
- (二)结算金额:结算金额=合同单价*数量*(1-0.6%)-考核扣减(如有)。
- 1. 该0.6%费用性质为承担校园一卡通手续费的销售折让。
- 2. 如同质产品结算价格高于甲方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采购价格,则以甲方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采购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 3. 如供应商所供大米或大豆油受市场影响,或者食堂用餐人员普遍反映口感不佳,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产品,所更换产品质量、口感和价格不能低于现供产品。
- (三)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内的金额执行,若乙方未按照合同金额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因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安全责任

物资配送期内乙方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第三方等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其他约定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 不得变更或中途解除合同。
- (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对方。如因地址、电话、 传真号有变更时,应在变更后的<u>24</u>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给 另一双造成损失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一式<u>肆</u>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u>贰</u>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学生食堂米油采购配送项目

投标文件

比选申请	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Ħ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比选申请人的财务情况
- 五、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学生食堂米油采购配送项目</u>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frac{\fr

序号	品牌名称	等级	规格	单品报价 (元)	总报价(元)
1	**大米	一级	25KG/袋		
2	**大豆油	一级	20L/桶		

-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完成规定的全部义务,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不符合竞争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存在虚假内容或不符合资格规定的情形,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
-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 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比选申请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系	
比选申请人:_	(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复印件
(双面)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	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	如、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技	<u>と标有效期满</u> 。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明并加	1盖公章。		
	以朱中洼 /		(羊角位音)		
	24 M ar 4 h 41				
		年_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T			
法定	E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双面)		
<u> </u>		<u></u>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应盖单位公章(鲜章)。

四、比选申请人的财务情况

2024年年度财务财务审计报告应盖单位公章(鲜章)。

五、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一) 信誉情况网页截图

应附比选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二) 信誉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致: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TX:	生八川 人型奶业于汉

1, 3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对以下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认	岩:
T / :	八十四岁加	\ \\ \\ \\ \\ \\ \\ \\ \\ \\ \\ \\ \\ \	ロココスツいり	NOINTHEATING	M

-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 在最近三年内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经营安全质量问题的;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比选申请人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未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以及比选申请人未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3、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人:		(盖		
		在	日	П

六、其他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